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晨星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敘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原始繳款單等。

三、敘明分期付款約定書上載之見簽人「游嘉瑋」，與兩造間之關係，並提出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